

#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核查意见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生制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力生制药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371号）文核准，力生制药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07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007,698,663.24元。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将运用募集资金投资“天津市新冠制药有限公司化学原料药产业化项目”和“天津市新冠制药有限公司化学药物制剂生产、研发项目”，分别计划使用募集资金54,114万元和29,118万元，共计83,232万元。

2013年12月9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终止“天津市新冠制药有限公司化学原料药产业化项目”和“天津市新冠制药有限公司化学药物制剂生产、研发项目”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以及《关于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天津市新冠制药有限公司并实施新版GMP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

但由于市场环境变化、环保政策日趋严厉等方面的影响，2017年4月18日，力生制药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终止中央药业吸收合并新冠制药

并实施新版 GMP 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

##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情况

由于该项目被终止后，新冠制药已建成部分将闲置，为盘活资产，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公司拟将新冠制药 100%股权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新冠制药股权，其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尚需要提交相关主管部门和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

## 三、渤海证券对力生制药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核查意见

1、关于终止中央药业吸收合并新冠制药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公司拟公开转让天津市新冠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可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力生制药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